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编报规则、规范问答以及有关政策法规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的信息披露是指公司根据证券监管法规的要求，将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所有可能对公司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人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按有关规定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第三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应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指定报纸为《上海证券报》和/或《中国证券报》；需要上网披露的信息，还应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有关网站上披露。

公司应公开披露的信息，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信息，不得先于指

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的正式公告。

第二章 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五条 公司需要披露的信息包括：

- (一) 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 (二) 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关联交易公告、担保事项公告、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公告、整改公告和其他重大事项公告等；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 (三) 公司发行新股刊登的招股说明书、配股刊登的配股说明书、股票上市公告书和发行可转债公告书；
- (四)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杭州特派办、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报送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报告、请示等文件；
- (五) 其他根据证券监管法规规定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需要披露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应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内容与格式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 (一) 季度报告：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三十日内编制完成季度报告，在公司的指定报纸上刊载季度报告正文，并在公司的指定网站上刊载季度报告全文（包括正文及附录），但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 (二) 中期报告：公司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二个月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在公司的指定报纸上刊登中期报告摘要，并在公司的指定网站上登载中期报告全文；
- (三) 年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

成年度报告，在公司的指定报纸上披露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在公司指定网站上披露其全文。

第七条 应公开披露的临时报告事项：

(一)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

(二) 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1. 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应予以公告：

(1) 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10%以上；

(2) 被收购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被收购资产的净利润或亏损值无法计算的，不适用本款；收购企业所有者权益的，被收购企业的净利润或亏损值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值计算。

(3) 被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或该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绝对额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被出售资产的净利润或亏损值无法计算的，不适用本款；出售企业所有者权益的，被出售企业的净利润或亏损值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值计算。

(4) 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当一并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以上。

2. 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进行收购、出售的，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金额达到上述标准的，适用本款规定。

3.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50%的子公司收购、出售资产，适用本款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50%以下）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标的有关金额指标乘以参股比例后，适用本款规定。

（三） 关联交易事项：

1.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公司的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购买或销售商品；
 - （2） 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3） 提供或接受劳务；
 - （4） 代理；
 - （5） 租赁；
 - （6） 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
 - （7） 担保；
 - （8） 管理方面的合同；
 -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 许可协议；
 - （11） 赠与；
 - （12） 债务重组；
 - （13） 非货币性交易；
 - （14）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15）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2. 当关联交易金额达到如下标准时：
 - （1） 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上时；
 - （2） 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3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上时。
3. 公司及公司持有50%以上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按照上述标准执行；

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50%以下)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公司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按照上述标准执行。

(四) 其他重大事项:

1. 公司在会计年度结束时预计出现亏损的。
2. 公司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该等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或12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以上的。
3. 公司发生重大担保事项,涉及的金额或连续12个月累计额占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10%以上,或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或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事件,
4. 公司出现如下以下情况且所涉及金额达到本条第二款“收购、出售资产”事项所规定标准的:
 - (1) 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2) 大额银行退票;
 - (3) 重大经营或非经营性亏损;
 - (4) 遭受重大损失;
 - (5) 重大投资行为;
 - (6) 可能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
 - (7) 重大行政处罚;
 - (8)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5. 公司出现以下情况:
 - (1) 公司章程、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名称的变更;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 (2)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3) 订立本款前项第(1)项以外的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4) 发生重大债务或未清偿到期债务；
- (5)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6) 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5%以上；
- (7)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的股份增减变化达到5%以上；
- (8) 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9) 公司董事长、三分之一董事或总经理发生变动；
- (10) 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要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停顿、生产资料采购、产品销售方式或渠道发生重大变化；
- (11) 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的决定；
- (12) 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显著影响；
- (13) 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依法被法院撤销；
- (15) 法院裁定禁止对公司有控制权的股东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票；
- (16)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
- (17) 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状态；
- (18)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
- (19) 获悉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的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的；
- (20) 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或正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公司就违规事项公告时，应当事先报告中国证监会）；
- (21) 接受证券监管部门专项检查和巡回检查后的整改方案；
- (22) 董事会预计公司业绩与其披露过的盈利预测有重大差异时，而且导致该差异的因素尚未披露的；
- (23) 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时；
- (24) 公共传播媒介或网站传播的消息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产生影响。

6.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50%的子公司出现本款所述情形的，适用本款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的原则及具体要求

第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原则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体现在以下方面：

- (一) 按照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时限及时公告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
- (二) 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有关文件。

第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性体现在以下方面：

- (一) 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或严重误导性陈述；
- (二) 公告内容应当简洁、清晰，不存在歧义；
- (三) 公告内容不存在关键文字表述或数字（包括电子文件）的错误；
- (四) 电子文件与文稿一致。

第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完整性体现在以下方面：

- (一) 公告内容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的文件齐备；
- (三) 公告格式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

第二节 信息披露的义务人

第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职能部门（包括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方）也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在参与/获悉依照本办法第二章规定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的事项时应当在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最迟不超过有关事项发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告知董事会秘书并报送相关资料。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其职责如下：

-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
- （二）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 （三）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的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 （四）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 （五）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记录；

(六) 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管理层在召开会议研究、讨论涉及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的事项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董事会秘书提供进行信息披露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包括各分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应当在其部门/子公司内部指定一名信息披露联络人，在该职能部门或该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将涉及该职能部门或该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联络董事会秘书并提供相关资料及信息。上述信息披露联络人的名单及其通讯方式应告知董事会秘书；若上述信息披露联络人变更的，应于变更之日后的二个工作日内报董事会秘书。

第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其参与/获悉的某事项是否需要信息披露存有疑义时，应及时将该等事项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予以书面回复（董事会秘书可在回复前征询专业中介机构或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

第三节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十九条 定期报告的披露程序：

(一) 公司成立定期报告的公司内部审核委员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负责人为审核委员会的当然成员；其余成员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出候选名单并报公司董事长审核确认。

- (二) 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公司各职能部门（包括分公司）以及各控股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信息；
- (三) 定期报告编制完成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委员会审议；
- (四) 定期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五) 董事长签发定期报告；
- (六) 董事会秘书将定期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告。

第二十条 临时报告的披露程序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监事会决议的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编制并予以披露。
- (二) 除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监事会决议以外的临时报告事项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编制，报董事长签发后予以披露。若涉及到公司各职能部门（包括分公司）以及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则具体披露程序如下：
 1. 公司职能部门（包括分公司）在事项发生后应在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最迟不超过有关事项发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告知董事会秘书并报送相关资料；董事会秘书将该事项编制成临时报告后，提交总经理审查；在总经理审查通过并签字后，再提交董事长审查并签字。完成上述手续后，由董事会秘书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2. 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事项发生后应在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最迟不超过有关事项发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告知董事会秘书并报送相关资料；董事会秘书将该事项编制成临时报告后，提交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审查并签字；在其审查通过并签字后，再提交董事长审查并签字。完成上述手续后，由董事会秘书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保持联络，联系电话、传真号码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
-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应当接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监督。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当另外委任一名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成员及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出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约见安排；
-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在规定时间回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函及其他问询事项。
-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相关人员应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第四章 相关责任及处罚

-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任何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在该信息披露之前，应保守秘密，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或者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或者存在违反本管理办法进行披露的其他情形，在发生上述情形并给公司带来损失或不利影响时，公司有权对造成上述情形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给予处分，并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遵照《上市规则》及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证券监管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及修改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自本管理办法生效之日起本管理办法取代公司以往规定的信息披露制度。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